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2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苗栗縣政府	拒絕低價私劣菸酒守護您我健康,私劣菸酒不入手健康生命永遠有;網路禁止販售菸酒違反者處1萬~5萬元罰鍰	平面媒體	112.06.01至112.06.30	財政處	4,412	
苗栗縣政府	拒絕來路不明、標示不清、價格明顯偏低之私劣菸酒	車廂廣告	112.06.01至112.06.30	財政處	29,988	

填表人：

約僱江依屏

覆核：

科員江銘書

機關首長：

財政處郭春美  
處長 7/4

財政處王淑馨  
副處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